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96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5088fc7aab7348fbbc684d69aeb3ca98-20250929141908039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9630-XM001
- 2.项目名称：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14.1 万元，最高限价： 314.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 (能力提升)	314.1	1 项	区监测站计划扩展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大气降水、部分土壤、部分固废等检测资质，提高监测能力，更好支撑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现需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土壤有机质自动测定仪、全自动微波消解仪等仪器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 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 相关流程详见“ 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投标关注】： 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 我的投标项目” 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 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 （4）【发送邮箱资料】： 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syj118@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版 PDF 扫描件发送至 syj118@163.com；
- （5）【采购文件下载】：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 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7. 开标要求

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1069983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联系人：刘薇

联系电话：01051905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薇

联系电话：01051905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根据评审价格结算。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0485740015250014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59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成交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汇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利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否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否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否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否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分）			
1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商务部分（5分）			
2	类似业绩	3分	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为具有分析仪器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总金额250万人民币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企业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且运行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得0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且运行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得0分。
技术部分（75分）			
4	技术指标	21分	需满足第四章中本项目对于监测仪器的要求，设备要求中“#”的项为技术关键项，不满足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5	交付方案	15分	交付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全流程交付分析，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划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针对供货时间有切实、灵活的控制措施，关键环节能够形成替补，确保如期交货。同时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措施详细，与项目关联紧密的得15分； 交付方案能够涵盖大部分的交付环节，且对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进行了划分，具有基本可操作性。针对供货时间、质量保证、安全保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但不能完全保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期交付的得10分； 交付方案满足交付环节，且对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进行了划分，具有可操作性。但对供货时间、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的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好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弱的得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	培训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具备非常完善的培训体系，全面的培训内容、可靠的培训人员及服务的得 15 分； 供应商具备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全面的培训内容、可靠的培训人员及服务得 10 分； 供应商具备一般性的培训保障体系，培训内容一般，培训人员及服务一般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9 分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故障解决方案简单、可操作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

1.1标的名称：

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1.2项目内容

此项目主要内容是平谷区监测站计划扩展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大气降水、部分土壤、部分固废等检测资质，需购置如下表内相关仪器，基本可以形成与新时期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基础站”监测能力，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得到有效保证，更加有力支撑平谷区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套)	核心 产品	★号项 数量	#号 数量
1	BOD 快速测定仪	1	否		
2	实验室 DO 测定仪	1	否		
3	冷冻干燥机	1	否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是	7 个	12 个
5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1	否	1 个	2 个
6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否	1 个	2 个
7	超声波清洗仪	2	否		
8	土壤阳离子振荡器	1	否		
9	土壤阳离子台式离心机	1	否		
10	土壤有机质自动测定仪	1	否		
11	油浴锅	1	否		
12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	1	否		
13	手持定位仪	2	否		
14	便携 PH 计	1	否		
15	水质试剂+水质试剂盒	1	否		
16	智能降水采样器	1	否		
17	地下水采样器	2	否		
18	便携式发电机	2	否		
19	实验室试剂配置抽滤装置	2	否		
20	管道机械人	1	否	1 个	
21	实验室试剂分配系统	2	否		
22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1	是	2 个	2 个
23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是	1 个	3 个
	数量合计			13 个	21 个

1.3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314.1 万元。

1.4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仪 器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1	BOD快速测定仪	1 台
2	实验室DO测定仪	1 台
3	冷冻干燥机	1 台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5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1 台
6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台
7	超声波清洗仪	2 台
8	土壤阳离子振荡器	1 台
9	土壤阳离子台式离心机	1 台
10	土壤有机质自动测定仪	1 台
11	油浴锅	1 台
12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	1 台
13	手持 GPS	2 台
14	便携 PH 计	1 台
15	水质试剂+水质试剂盒	1 套
16	智能降水采样器	1 台
17	地下水采样器	2 台
18	便携式发电机	2 台
19	实验室试剂配置抽滤装置	2 套
20	管道机械人	1 套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21	实验室试剂分配系统	2 套
22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1 台
23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一）、BOD快速测定仪

1. 用途说明

适用于各类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 BOD 快速检测。

2. 符合标准要求

HJ/T 86-2002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3. 技术要求

3.1 测量范围：2~4000mg/L

3.2 测量时间：≤8min

3.3 相对偏差：≤5%

3.4 传感器电极要求采用高精度三电极一体芯式传感器

3.5 流通式设计要求流通池与测量池合二为一，测量清洗方便快捷

3.6 微生物菌种要求采用 InterBio（EPA 认证）技术的 BOD5 专用菌种

3.7 微生物膜要求采用夹层干式膜，无毒无害

3.8 微生物膜寿命要求常温干燥保存一年以上，活化寿命 30 天以上

3.9 补偿电极：消除待测样品溶氧及温度变化对 BOD 测定的影响

3.10 恒温方式要求采用反射式加热恒温罐

3.11 控温精度：0.1℃

3.12 所需样品体积：< 50ml

3.13 数据存储：全部数据自动存入历史数据库，可使用 Excel 软件编辑，检测数据可与 LIMS 系统对接

3.14 气量控制要求气量可调节且确保恒定，异常实时报警

3.15 操作方式：至少七寸彩色高清触摸屏，可电脑软件控制，也可实现脱机操作

3.16 软件要求具有故障报警功能，降低意外故障对仪器造成的损失

3.17 关机要求仪器可实现自动关机

3.18 样品盘容量：≥24 位

3.19 样品杯标定容量：≥50ml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 | |
|-----------------|------|
| 4.1 BOD 快速测定仪主机 | 1 台 |
| 4.2 24 位自动进样器 | 1 台 |
| 4.3 微生物传感器 | 1 根 |
| 4.4 随机耗材 | 1 套 |
| 4.5 样品杯 | 24 支 |
| 4.6 微生物膜（6 片/盒） | 1 盒 |

5.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5.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5.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5.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二）实验室 DO 测定仪

1. 用途说明

用于实验室各种水样中 DO 即溶解氧的快速测定。

2. 符合标准要求

HJ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3. 技术要求

3.1 测量能力：可同时测量 BOD（溶解氧）、温度。

3.2 仪器组成：包含主机、BOD 自动搅拌传感器、线缆且线缆至少为 1 米长。

3.3 数据存储：手动储存至少 500 组数据，自动模式下至少可存 5000 组数据。

3.4 显示屏幕：大液晶显示屏方便读数。

3.5 补偿功能：温度、气压自动补偿。

3.6 自稳定：要求仪器具有自动稳定按键，测量稳定后可通过按键保持数据结果。

3.7 传感器性能：BOD 自动搅拌传感器内置搅拌器，搅拌力强，确保测试数据准确搅拌速率恒定，再现极性佳；配合仪器专用盖膜，免除安装不当的人为误差无零漂。

3.8 测量参数:

溶解氧: 测量原理 极谱法;

测量范围: 0 至 500%: 0 至 50 mg / L:

准确度: 0 至 200%: 读数的 $\pm 2\%$ 或 2%, 以较大者为准; 200 至 500%: 读数的 $\pm 6\%$

分辨率: 0.01 毫克/升; 0.1%

温度: 测量原理 热敏电阻法

测量范围 -5 至 50°C

分辨率 0.1°C

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4. 配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4.1 主机 1 台

4.2 BOD 自动搅拌传感器及至少 1 米线缆 1 个

4.3 盖膜 (6 个/盒) 1 盒

5.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 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服务。

5.2 在保修期结束后, 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5.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5.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三)、冷冻干燥机

1. 用途说明

在真空条件下, 固态物料不经过液相直接升华为气态进行干燥。通过冷冻干燥的方式提高土壤样本测定值稳定性及重现性、减少元素流失, 提升内标回收率。

2. 技术要求

2.1 控制系统要求内置 10 个配方工艺, 每个配方可编辑多个控温区段, 调取配方后可一键运行。

2.2 要求采用航天级高透光有机玻璃门, 可实时观察样品冻干变化的全过程。

2.3 要求具有隔板智能节能控温技术, 控温精度高, 一键快速除霜功能。

2.4 要求干燥面积 $\geq 0.4 \text{ m}^2$

2.5 要求冷凝器温度： $\leq -56^{\circ}\text{C}$ （空载）

2.6 要求隔板温度可调数量： ≥ 6

2.7 要求采用触摸液晶屏显示、中文显示，读数直观，可以进行区段快进。

2.8 要求界面实时显示冻干工艺参数，显示历史的工艺数据趋势，真空度、样品温度、隔板温度曲线由多种颜色显示，并可选择性隐藏显示对应曲线等。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主机（可控温） 1 台

3.2 真空泵（噪音 $<56\text{dB}$ ，带过滤器） 1 台

3.3 物料盘 5 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四）、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核心产品）

1. 用途说明

适用于环境领域的水、土、气及固废等各类元素含量分析。

2. 符合标准要求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具备高盐在线稀释功能，针对复杂基质样品可在线稀释并直接进样。配备耐氢氟酸进样系统用于含氢氟酸样品直接进样。软件可扩展于新污染物的有机锡及微塑料单纳米颗粒研究。色谱联机控制分析软件，进行瞬时信号分析。具备检测器死时间校正，能够进行高精度同位素比值分析；高分辨率的窄峰模式。具备单氦模式，无需切换气体，可一次性测定 65 种元素。

3.1. 硬件参数

3.1.1. 雾化室：必须配置原厂半导体制冷装置，降温温度低于 0 摄氏度。

★3.1.2. 等离子体射频发生器：数字式驱动的固态发生器 $\leq 27.12\text{MHz}$ ，高效长寿命，最大功率不小于 1.6 kW。

#3.1.3. 离子源能够使用 500W 功率冷焰模式，从而大幅减少 40Ca 受到的 Ar 离子干扰。 40Ca 的检出限可以达到 10ppt 以下。需提供在生产商官方网站下载的公开应用材料网址和材料截图作为证明。

#3.1.4. 宽范围采样深度调节，采样深度极值 $\geq 25\text{mm}$ ；

★3.1.5. 接口：镍采样锥与截取锥；具有 $\leq 0.5\text{mm}$ 的截取锥孔，减少高基体样品进入仪器真空腔，保证质谱系统得长期稳定性，减少真空腔内的维护。

#3.1.6. 离子偏转透镜可在不卸真空情况下快速拆卸和更换。（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样本结构图及其网址证明）

★3.1.7. 离子在进入碰撞反应池前应经过 1 次不小于 90°C 偏转，以去除其中中性噪声粒子。

#3.1.8. 工作气体控制：仪器由质量流量控制器（以下简称 MFC）控制各个工作气体，MFC 控制的气体流路数量必须 ≥ 5 个，投标商必须在应标时指明五个 MFC 的具体作用。

#3.1.9. 高基体接口：除主机标准接口外，额外配置 25 倍以上耐高盐稀释接口，包括在线氦气稀释系统气路和稀释气通入装置，能够实现高盐海水、污水等的直接进样分析，减少盐分在进样系统的沉积。同时降低氧化物产率至 0.3% 以下，降低氧化物干扰。

3.2 碰撞反应池：

★3.2.1. 必须配置六极杆或以上更多同轴极杆的多极杆结构碰撞反应池，

3.2.2. 碰撞反应池支持反应模式，可耐氨气，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5 秒。

#3.2.3. 恒温型碰撞反应池设计，碰撞反应池可加热并恒温，温度不小于 80 摄氏度。

#3.2.4. 配置四极杆噪音消除系统：四极杆到检测器之间，具有 90° 偏转，消除中性噪音。

#3.2.5. 配置长寿命检测器：按照每日分析 300 个水样计算，检测器寿命大于 10 年。提供公开技术材料证明。且具有 10 个数量级线性动态范围。

3.3. 质量分析器：

3.3.1. 质谱测定范围：不小于 3 至 258amu ；

★3.3.2. 四极杆驱动频率： $\geq 2.5\text{MHz}$ ；

#3.3.3. 采用物理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3.4. 具备如下高级分析能力：

3.4.1. 具备高级数据采集功能，能够实现长时间连续在线采集数据，可以同时在线监测设备和液相色谱等联机，进行 TRA 瞬时信号分析。

3.4.2. 具备检测器死时间校正，能够进行高精度同位素比值分析等，从而为环境污染物溯源提供依据。

3.4.3. 设备具备高分辨率的窄峰模式，能够测定非整数质荷比的双电荷离子，从而通过校准消除稀土元素对于这些元素的干扰。提供软件窄峰模式和非整数质量数设定截图证明。

#3.4.4. 检测器最短积分时间缩短到 0.1ms 以下，从而具备纳米颗粒物分析能力，能够检测水体中固体金属颗粒的元素组成，粒径和数量等信息。须提供可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3.5 工作站要求：

3.5.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3.5.2 配置要求：四核 3.2 GHz；4G 内存；500G HDD；16 倍速 DVD；22 吋液晶显示器；

3.5.3 激光打印机；

3.6 操作软件要求：

3.6.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3.6.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

3.6.3 虚拟内标法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3.6.4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粘贴到 Microsoft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3.7 性能指标：（验收指标，所有指标须在氧化物产率 (CeO^+/Ce^+) $\leq 2.0\%$ 下检测）

3.7.1. 低质量数灵敏度： $7\text{Li} \geq 100 \text{ M cps/ppm}$

3.7.2. 中质量数灵敏度： $115\text{In} \geq 300 \text{ M cps/ppm}$

3.7.3. 高质量数灵敏度： $205\text{Tl} \geq 300 \text{ M cps/ppm}$

3.7.4. 低质量数检测限： $9\text{Be} \leq 0.2\text{ppt}$

3.7.5. 中质量数检测限： $115\text{In} \leq 0.08 \text{ ppt}$

3.7.6. 高质量数检测限： $209\text{Bi} \leq 0.08\text{ppt}$

3.7.7. 背景： ≤ 0.5 cps（在质量数 4.5, 9 或 220 amu 处实测背景）

3.7.8. 氧化物产率(CeO^+/Ce^+)： $\leq 2.0\%$

3.7.9. 双电荷产率($\text{Ce}^{2+}/\text{Ce}^+$)： $\leq 3.0\%$

★3.7.10.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 $\leq 5 \times 10^{-7}$ ，高质量端 $\leq 1 \times 10^{-7}$

3.7.11.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3.7.12.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rs)（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3.7.13. 满足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
无需电子或手动稀释，能实现样品主量元素浓度在 10000ppm，有毒害元素含量 10ppt；

#3.7.14. 样品检出限要求：在多元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text{DL} \leq 6.0\text{ppt}$ ，56Fe 与 78Se 的 $\text{DL} \leq 20\text{ppt}$ ，202Hg 的 $\text{DL} \leq 2.0\text{ppb}$ ；须提供在生产商官网下载的官方应用文献及其网址证明；

#3.7.15. 一次进样多元素检测能力：1 次进样，在一个氦气模式条件下即可以完成 65 种元素的检测，并达到 HJ700 要求的检出限以下。须提供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证明；

4.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4.1 ICP-MS 主机 1 台，包含炬管、雾室、雾化器等进样系统、5 路质量流量计、接口锥、多极杆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及检测器；

4.2 高级数据采集和分析模块

4.3 长寿命检测器，检测器寿命大于 10 年，最短积分时间 0.1ms；

4.4 80 倍以上稀释在线氦气稀释装置；

4.5 ICP-MS 操作软件 1 套；

4.6 配置计算机系统及激光打印机 1 套；

4.7 原厂雾室半导体控温装置；

4.8 36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4.9 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4.10 ICP-MS 仪器安装调试溶液包、及仪器专用工具等附件；

4.11 原厂多元素内标混合液 1 瓶、多元素调谐液 1 瓶；

4.12 白色样品管 12 根；黑色样品管 12 根；内标管 12 根，废液管 12 根；在线内标接头；PFA 管线 5m，石墨垫圈 3 个，真空泵油

4.13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惰性样品引入工具包，内径 2.5mm 蓝宝石中心管和炬管，耐氢氟酸雾化器；铂/镍截取锥及采样锥、黄铜底座、惰性气体连接管

4.14 应用方法调试;

5.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5.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5.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5.4 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仪器发生故障,4 小时响应,72 小时到达现场,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5.5 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培训。

★5.6 供应商若不是此设备制造商的,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合格产品声明函及技术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五)、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1. 用途说明

微波消解仪是利用微波产生的高频电磁场消化样品基体,除去干扰,富集样品中待测成份的仪器,微波消解具有加热快,加热均匀,消解能力强等特点,主要用于实验室各类样品的前处理。

2. 技术要求

2.1 微波频率: 2450MHz, 非脉冲连续自动变频控制, 0-100%功率自动连续可调。

2.2 工业级磁控管: 微波最大输出功率 3000W。

2.3 温度控制系统: 采用无线可穿透红外温度传感器,而非有线连接,测温范围 0-600℃,显示精度±0.1℃。

2.4 压力控制系统: 采用安全高效的专用压力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所有消解罐内压力,测压范围 0-15Mpa,控压精度±0.01Mpa。

2.5 多功能操作模式,可以扩展为微波萃取、微波合成等。

2.6 消解罐识别系统,根据消解样品的数量、消解罐类型以及当前温度,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降低温度波动,提高样品消解均匀性。

2.7 消解罐定位系统，可精确锁定消解罐放置位置，绘制消解罐温压柱形图，实时显示每一支消解罐的温度与压力，任意消解罐温度压力异常，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需提供柱形图功能图片佐证。

2.8 通过灯光颜色变换给出仪器运行状态，提高安全防护等级。

2.9 任意消解罐温度、压力异常仪器可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

3. 安全系统

3.1 仪器搭载异响监控系统，仪器运行过程中主动监控异常声响，保障仪器运行安全。

3.2 仪器搭载火焰监控系统，仪器运行过程中主动监控腔体内强光火焰，保障仪器运行安全。

3.3 仪器搭载溶剂传感器，仪器运行过程中主动监控腔体内酸气溢出情况，保障仪器运行安全。

3.4 元器件自检系统，实时自检设备状态，当发生故障时，仪器自动弹出对话框提示故障状态，并通过运行日志记录保存。

4. 炉门、炉腔安全

4.1 要求具有六层钢结构安全炉门，采用缓冲浮动设计，缓冲式安全浮动炉门。

4.2 采用机械锁、电子锁协调配合，保证运行过程中炉门无法开启，当炉门异常开启时仪器自动切断微波停止工作。

4.3 炉腔腔体采用 316L 工业级不锈钢一体成型，炉腔喷涂多达 6 层 PFA 防腐涂层，炉腔质保终身。

4.4 温度降至安全温度之前无法开启炉门，开启炉门温度可在系统中任意设定。

5. 操作系统

5.1 微电脑控制技术，可实现历史数据查看，数据导出导入。

5.2 电容式液晶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包括：温度、压力、升温时间、恒温时间、微波功率、反应进程。

5.3 仪器内置方法库，可直接选取调用消解方案，可储存 ≥ 200 种方法。

5.4 消解转子独立转盘式结构，转盘同方向同步旋转，无需来回旋转，旋转过程中无停顿，保证微波加热均匀性。

5.5 要求具有智能控制终端，仪器可通过微信发送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消解状态至操作人员。

5.6 可选配腔内摄像系统，可通过视频实时观察腔内情况。

5.7 具有多级管理功能，操作人员需登录个人账户密码后操作仪器，仪器可根据操作人员登录后的操作内容生成仪器操作实时报告，便于数据追踪溯源。

★5.8 要求采用超强离心风机顶置式安装，符合热流向上运动原理，快速排出腔内高温气体，有效排出因溢罐时的废气

5.9 炉腔内部装有两组涡轮风机，当运行完成后自动启动冷却风机，对消解罐组件进行快速散热降温，有效提高降温效率

6. 消解罐组件

6.1 高强度 UPE 耐腐蚀转盘架，可放置 44 支消解罐。

6.2 消解罐容积 60/85/100ml，满足大体积取样要求，可扩展多种消解模式。

6.3 消解外罐：高强度 PEEK 混合纤维材料或宇航纤维符合材料可选，耐温 600℃，耐压 20Mpa。

6.4 消解内罐：采用进口 TFM 材料，耐温 310℃，耐压 6MPa，最高工作温度 250℃，最高工作压力 6MPa。

6.5 自泄压消解罐，超压自动泄压，使用过程中无易损耗材，有效降低使用成本。

6.6 消解转子可选择一体式转子或消解罐单支嵌入方式。

7. 配置要求

7.1 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7.2 无线温度传感系统 1 套

7.3 专用压力传感系统 1 套

7.4 异响传感器 1 套

7.5 火焰传感器 1 套

7.6 溶剂传感器 1 套

7.7 消解内外罐（含罐盖、内塞、罐体、外罐）44 个

7.8 消解罐样品架 1 套

7.9 工具包 1 套

7.10 排风管 1 根

8. 服务要求

8.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8.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8.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8.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8.5 因微波消解仪涉及实验室安全，故要求生产制造企业具备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和欧盟 CE 安全证书。

（六）、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用途说明

石墨消解仪是采用湿法消解的原理，自动加液、混匀程序控温消解、赶酸、冷却和定容等实验步骤，样品整体受热消解，消解液体积、消解温度、时间等实验条件准确控制，使得消解实验变得安全可控，消解数据准确、稳定可靠，主要用于样品中重金属检测的前处理。

2. 技术要求

2.1 要求仪器由试剂选择系统、试剂添加系统、石墨加热系统、振荡混匀系统、液面监测系统、机械臂传动系统、仪器控制及数据传输等系统组成，各部件配合操作，全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样品混匀、程序升温消解、样品冷却、定容等试验操作。

2.2 要求仪器整体耐腐蚀，包括仪器面板、试剂管路、样品消解管、废液杯均为耐腐蚀的聚四氟乙烯材料；石墨加热块表面多层特氟隆喷涂处理工艺，可耐受各种酸试剂腐蚀。

2.3 要求仪器使用的消解管架采用特氟龙防腐涂层，下部有密封垫片，保证整机的密闭性。

2.4 要求仪器整机小巧，整体尺寸小于 550*335*500mm（W*D*H），可不配备通风罩直接放于标准通风橱内使用。

2.5 要求仪器加液与消解一体化可保证仪器的加热均一性与定容精度。

★2.6 要求系统设有大于 7 个试剂通道，具有多种试剂自动切换功能，每个试剂通道单独控制，互不影响，仪器自动切换选择添加试剂。

2.7 要求系统采用高精度耐腐蚀蠕动泵为试剂添加动力，蠕动泵与主机一体，不另外占用空间，试剂添加速度可调，试剂添加准确度优于 0.1mL，蠕动泵可校准。

2.8 要求系统通过高精度传感器监测消解管内液体液面高度，实现自动定容功能。支持 40 个样品的自动定容，50mL 定容精度优于 0.5%，高精度传感器可校准。

#2.9 要求系统采用机械振荡的方式达到样品混匀，与样品非接触式混匀，避免样品的交叉污染和损失。仪器可以在加液、消解、冷却、定容等各个环节进行振荡混匀动作，振

荡速度可在 0~100%可调。

2.10 要求系统采用三维立体式高孔隙率石墨体加热，为样品消解提供均匀、快速的受热环境。

2.11 要求系统至少具有一个 40 位 50ml 消解单元，实现至少 1-40 位样品通量的全自动消解。

2.12 要求系统具有 30 级以上智能程序升降温功能通过 PID 方式控温，控温范围：室温~230℃，控温准确度：优于 0.5℃，孔间温差：优于 1.0℃。

#2.13 要求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具备电脑远程操作，可任意设定消解步骤，无限量存储消解方法，自动记录消解过程，软件可实现远程监控、控制。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主机	1 套
3.2 单泵单通道单定容加液模块	1 套
3.3 超声波精密传感器，带自动定容功能	1 套
3.4 全自动加样系统，具有 8 种溶剂自动切换功能	1 套
3.5 仪器工作站及控制系统	1 套
3.6 50mL 消解管聚四氟材质	40 支
3.7 工具包	1 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七）、超声波清洗仪

1. 用途说明

用于实验室器皿等的超声波清洗。

2. 技术要求

2.1 容量要求：≥30L

2.2 超声频率：≥40KHz

- 2.3 超声功率：300/600W 可调（至少 10 个震头）
- 2.4 加热功率：500W（要求数控加热）
- 2.5 内胆材质：不锈钢
- 2.6 温度控制：常温~80℃
- 2.7 时间控制：1~30 分钟（数字控制调节）
- 2.8 外部尺寸：不大于 520*330*350mm（长*宽*高）
- 2.9 电源要求：AC220V-240V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3.1 超声波清洗仪主机 2 台
- 3.2 随机附件 2 套

4.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八）、土壤阳离子振荡器

1. 用途说明

用于实验室土壤样品的长时间持续振荡。

2. 技术要求

- 2.1 定时范围：≥990min
- 2.2 振动频率：起动~360/min
- 2.3 振荡方式：往复
- 2.4 设备负载：≥30KG
- 2.5 振幅频率：20mm
- 2.6 要求采用不锈钢双层弹簧网
- 2.7 电源：220V 50Hz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3.1 土壤阳离子振荡器主机 1 台

3.2 随机附件 1 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九）、土壤阳离子台式离心机

1. 用途说明

用于实验室土壤样品的离心处理。

2. 技术要求

2.1 定时范围：0~99min（可精确到秒）

2.2 最大离心力：≥2200XG

2.3 电机要求：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

2.4 噪音：≤60DB

2.5 要求具有保护性上盖、具有门控保护

2.6 最高转速：≥4000 R/min

2.7 要求具有电子操控面板

2.8 电源：220V 50Hz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土壤阳离子台式离心机主机 1 台

3.2 转子 100ml 1 套

3.3 随机附件 1 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土壤有机质自动测定仪

1. 用途说明

用于土壤样品中有机质的全自动连续测定。

2. 技术要求

2.1 要求仪器完全依照国家标准（NY/T 1121.6-2006）进行设计，测量全过程完全符合 NY/T 1121.6-2006 标准要求

2.2 要求可全自动完成有机质测试实验整个流程：包含自动添加试剂→样品微沸回流 → 样品冷却→溶液滴定→颜色判定滴定终点→自动计算结果→输出报告整个实验流程

2.3 要求具有至少 36 个样品位和 4 个加热位和 2 个滴定位。

2.4 要求配备 1 组智能机械手，完全模拟人的动作，可以自由抓取样品杯进行取样和放样工作，整个实验无需人工干预。

2.5 要求配备控温模块，实现恒温加热或者程序控温。

2.6 要求滴定终点根据仿生学颜色滴定原理，实现通过颜色变化来判定滴定终点。

2.7 要求测定完成，数据可以直接导出，如 Excel 或数据图片格式；分析结果也可以直接输出打印。

2.8 要求 LIMS 功能：可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科学完善实验管理，可对接 LIMS。

2.9 要求可自动计算结果，自动评价质控。

2.10 要求具有自动清洗管路：根据实验的精度要求，实验者可以选择管路自洁程序，仪器将在开始样品分析前，自动进行所有液体管路的自动清洁和润洗。

2.11 测量精密度要求：有机质含量 $<40\text{g/kg}$ ，绝对误差 $<1\text{g/kg}$ 。

2.12 样品处理量 0.05-0.5g/个，样品处理能力 36 个/6 小时（样品滴定体积 $\leq 20\text{ml}$ 时）。

2.13 加液精度 $\leq 3\%$ （千分之三）（重铬酸钾-硫酸及硫酸亚铁试剂）。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土壤有机质自动测定仪主机	1 台
3.2 样品杯	36 个
3.3 随机附件	1 套
3.4 软件及数据处理终端	1 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一）、油浴锅

1. 用途说明

用于实验室蒸馏、干燥、浓缩，还可以用于恒温测试实验和辅助加热等。

2. 技术要求

2.1 加热功率（W）：1500

2.2 控温范围（℃）：RT-300℃

2.3 控温方式：测试数据 LED 显示，直观、准确

2.4 要求内胆选用不锈钢板和精密机械加工制造，可耐高温、耐腐蚀

2.5 要求热平衡时间短，温度波动性小

2.6 电源要求：220V 50Hz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 | |
|-----------|-----|
| 3.1 油浴锅主机 | 1 台 |
| 3.2 随机附件 | 1 套 |

4.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二）、便携式流速流量仪

1. 用途说明

用于河流流速的快速测定，也可用于流量计算。

2. 技术要求

2.1 测量范围：0.1-6.1 米/秒

2.2 精度：0.03 米/秒

2.3 显示值要求：单次数据、平均值均可

- 2.4 显示器：要求采用 LCD，防眩光设计适合野外操作
- 2.5 数据记录：可存储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至少 30 组
- 2.6 测杆长度：要求采用可快速伸缩测杆设计，范围至少 1.7 米-4.5 米
- 2.7 传感器类型：要求采用带保护的涡轮螺旋桨叶片的电磁采样头
- 2.8 整机重量要求： $\leq 1.5\text{kg}$
- 2.9 电量要求：内置电池供电，电量至少可使用 3 年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3.1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主机 1 台
- 3.2 随机附件 1 套

4.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三）、手持GPS

1. 用途说明

用于现场取样过程中的路线规划、导航、定位等使用需求。

2. 技术要求

- 2.1 要求采用北斗定位模块
- 2.2 要求采用至少 3.2 寸大屏幕、触摸屏
- 2.3 要求定位精度 ≤ 2 米
- 2.4 内存要求： $\geq 16\text{GB}$
- 2.5 功能要求：可单价设置、坐标定位导航、面积测量、长度测量及总价计数等
- 2.6 数据要求：可导出 TXT、GPX、CAD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3.1 手持 GPS 主机 2 台
- 3.2 随机附件 2 套

4.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四)、便携PH计

1. 用途说明

用于现场 PH 值的快速准确测定。

2. 技术要求

- 2.1 要求符合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2.2 要求测量范围 0-14 PH 值
- 2.3 要求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2.4 PH 精度：0.05PH 值
- 2.5 温度范围：0-50℃
- 2.6 校准点要求：至少满足三点校准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 | |
|---------------|-----|
| 3.1 便携 PH 计主机 | 1 台 |
| 3.2 随机附件 | 1 套 |
| 3.3 便携箱 | 1 个 |

4.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五)、水质试剂+水质试剂盒

1. 用途说明

用于现场 COD、氨氮、总磷、总氮及六价铬的快速测定，用于初步判定污染情况。

2. 技术要求

2.1 要求采用预制管快速分析试剂及比色卡设计，现场可快速取样测定结果

2.2 COD 要求：

采用预制管试剂

比色卡至少 6 段比色范围

测量范围：0-100ml/L

分析时间：≤5min

2.3 氨氮要求：

采用预制管试剂

比色卡至少 6 段比色范围

测量范围：0-10ml/L

分析时间：≤8min

2.4 总磷要求：

采用预制管试剂

比色卡至少 6 段比色范围

测量范围：0-1ml/L

分析时间：≤5min

2.5 总氮要求：

采用预制管试剂

比色卡至少 6 段比色范围

测量范围：0-20ml/L

分析时间：≤10min

2.6 六价铬要求：

采用预制管试剂

比色卡至少 6 段比色范围

测量范围：0.05-2ml/L

分析时间：≤2min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水质试剂盒检测箱 1 台

3.2 COD、总氮、氨氮、总磷、六价铬检测试剂各 100 次 1 套

3.3 对应项目比色卡 1 套

4.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六）、智能降水采样器

1. 用途说明

用于大气降水的常规监测，拥有智能的干湿沉降采集、储存、测量功能。

2. 技术要求

- 2.1 要求雨量计与采样器一体式，接雨漏斗选用惰性材料制作，保证样品本底无污染
- 2.2 要求具有场次、时间、雨量、综合至少四种采样模式
- 2.3 要求具备干沉降采样功能，接雨漏斗恒温加热，具备融雪功能
- 2.4 要求感雨器可准确判断采样状态，防止误判采样。
- 2.5 要求可实现实时查询并通过微型打印机打印采样数据报表，具备 USB 接口，可外接 U 盘，对测试数据进行转存输出。
- 2.6 感雨器灵敏度：最低感应降雨强度 0.05mm/h 或 0.5mm 直径雨滴
- 2.7 接雨漏斗：上口内径 $\Phi(300 \pm 2)$ mm；离支撑面 ≥ 1.2 m
- 2.8 存储降雨记录： ≥ 1000 组
- 2.9 恒温箱储存温度：默认 4℃，(2~19)℃ 间任意设定 准确度：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2.10 雨量计分辨率：0.2mm
- 2.11 雨量计降雨量测量误差：降雨量 ≤ 10 mm 时，不超过 ± 0.4 mm；降雨量 > 10 mm 时，不超过 $\pm 4\%$
- 2.12 雨量计测量最大降雨强度： ≥ 4 mm/min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 | |
|---------------|-----|
| 3.1 智能降水采样器主机 | 1 台 |
| 3.2 恒温箱 | 1 个 |
| 3.3 随机附件 | 1 套 |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七）、地下水采样器

1. 用途说明

用于地下水井的自动清洗及采样，要求清洗过程水样环境不允许被破坏，最大程度保证了水样的原始性。

2. 技术要求

2.1 泵体采用优质防腐蚀不锈钢材质；

2.2 整机体积小巧便携，使用方便；

2.3 水质采样过程通过可控过程仪表自行编程控制，适合各种深度的工况；

2.4 续航时间：可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2.5 配置安全绳，防止采样过程中气囊泵掉落；

2.6 水路采用 PTFE 材质管路，避免对水质的污染；

2.7 整机气路及水路需采用快插接口，可以快速拆卸；

2.8 气管长度不小于 30 米，水管长度不小于 30 米；

2.9 控制主机带有交流输出，可对 200W 以内的设备进行供电。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潜水洗井泵 2 套

3.2 微囊采样泵 2 套

3.3 气管 30 米 2 套

3.4 水管 30 米 2 套

3.5 电池供电 2 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八）、便携式发电机

1. 用途说明

用于无市电环境下的快速发电，可稳定提供 220V 电压。

2. 技术要求

2.1 功率要求： $\geq 2200\text{W}$

2.2 要求整机重量小于 26KG，体积小巧便携，使用方便；

2.3 油箱容量： $\geq 5\text{L}$

2.4 电机类型：采用无刷电机

2.5 燃料要求：采用 92 号及以上无铅汽油

2.6 额定电压：220V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便携式发电机 2 台

3.2 随机附件 2 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十九）、实验室试剂配置抽滤装置

1. 用途说明

用于实验室抽滤，水样快速过滤等。

2. 技术要求

2.1 功率要求： $\geq 50\text{W}$

2.2 要求采用无忧

2.3 抽气速率：30L/min

2.4 极限真空度： $\geq 0.085\text{Mpa}$

2.5 最大压力： $\geq 5.0\text{bar}$

2.6 额定电压：220V

2.7 噪音： $< 50\text{db}$

2.8 要求采用无油隔膜真空泵，具有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3.1 无油隔膜真空泵 2 台

3.2 随机附件 2 套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二十）、管道机器人

1. 用途说明

市政雨污管道检测、排水箱涵检测、管道修复施工验收、电缆管沟检测、各类有限空间密闭空间检测等。

2. 符合标准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DB31/T 444-2009》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DB44/T 1025-2012》

《排水管渠功能等级评定标准 Q/BDG JS001-GW05-2012》

《排水管渠功能等级评定标准 Q/BDG JS002-GW05-2012》

3. 技术要求

3.1 采用模块化组装结构，配备轮式和履带式两种底盘，可分别搭载不同摄像头模块，组合成 4 种（含）以上的工作形态，以满足不同工况的检测。

3.2 全机身防水达 IP68，适应于野外工作环境。

3.3 云台类型：最少配备两种类型的云台，球机云台和方形云台，以应对不同检测场景的需求。

3.4 履带式或轮式机器人形态最小应用管径需达到 DN400 以上。

3.5 采用平板式触摸液晶屏显示可实时显示时间日期、行进距离、爬行器工作状态等；可同时显示爬行器镜头的画面；可实现中/英文录入，在视频画面上叠加显示

3.6 光源：近光灯≥4 颗 LED 冷白光源，远光灯≥10 颗 LED 冷白光源，尾灯≥2 颗高亮

LED 冷白光源。

★3.7 单次检测距离 $\geq 280\text{m}$ 。

3.8 具备拓展功能：后期可根据需求选配搭载气体检测模块、二维激光雷达、三维激光雷达、全景量化检测模块、红外热成像云台、惯性导航测绘仪模块等。

4. 配置要求

- | | |
|----------------|-----|
| 4.1 轮式爬行机器人底盘 | 1 台 |
| 4.2 履带式爬行机器人底盘 | 1 台 |
| 4.3 自动收放线线缆车 | 1 台 |
| 4.4 智能控制终端 | 1 台 |
| 4.5 各类机器人备品备件 | 1 套 |

5.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5.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5.3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二十一) 实验室试剂分配系统

1. 用途说明

用于实验室不同试剂瓶口的适配与试剂的快速分装、分配、定量称量等。

2. 技术要求

- 2.1 吸液速度：25ml/5 秒，至少 5 档可调节
- 2.2 排液方式：电动排液、重力排液
- 2.3 电池要求：可更换锂离子电池
- 2.4 电量使用要求：可间歇工作至少 12 小时
- 2.5 适配移液管类型：塑料管及玻璃管，0.1-100ml 均可适配
- 2.6 过滤器：采用 0.45um 疏水性滤膜
- 2.7 重量： $\leq 250\text{g}$
- 2.8 瓶口分液器：

工作范围：0.1ml-99.99ml，单次最大 10ml，步进量为 100ul

工作精度：移液 $R=0.6\%CV=0.2\%$ ；重复分液 $R=0.5\%CV=0.3\%$ ；

工作温度范围：10-30℃

要求适配实验室各类型瓶口

3.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

- | | |
|--------------------|-----|
| 3.1 电动大容量移液器 | 4 个 |
| 3.2 瓶口分配器 0.1-10ml | 4 个 |
| 3.3 瓶口分配器 5-50ml | 4 个 |
| 3.4 瓶口适配器 | 4 套 |

4.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二十二）、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1. 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实验中元素分析和无机阴离子分析配液，满足各种液态样品的稀释、转移、定容，具备分液功能，同时满足标准溶液的配制、标准曲线的制备、标液的定量添加等制备需求，支持多级稀释。

2. 符合标准

计量满足 JJG 646-2006 检定规程。

3. 技术要求

- 3.1 过程开放式设计：可以根据每个分析项目的需求，建立样品处理方法，每种方法可保存，可调用。
- 3.2 仪器采用独立电脑控制，windows 操作系统。
- 3.3 仪器舱体密封式设计，避免外部污染。
- 3.4 每次运行完毕，可自动生成配制报告，便于实验室试剂管理和溯源。
- 3.5 所有移液和混匀过程必须全自动化完成。
- 3.6 系统软件具有逐级法梯度曲线配制、单点法梯度曲线配制、混标配制，固液配制，非等比例混标曲线配制，自由分配（可模拟所有手工移液过程）等功能，软件全中文化

界面。

3.7 针对于重金属分析，必须具有单标和混标配置功能；针对于原子荧光方法，必须具有按照国标进行样品前处理添加试剂的功能。

3.8 高精度 RRZ 转盘模式机械臂设计，样品盘和机械臂都可旋转，最大程度提高仪器运行效率。

3.9 100ml 离心管位 8 个，50ml 离心管位 20 个，15ml 离心管位 30 个，1.5ml 进样小瓶位 20 个。

3.10 样品针材质：Peek 针或 PE 针进样可选。

3.11 机械臂具有撞针报警功能，当发生撞针时立刻停止自我保护功能。

#3.12 注射泵 400 万次使用寿命（提供原厂寿命测试报告）。

#3.13 仪器具有流体压力监控功能，流体压力过大可自动报警（需提供软件报错截图）。

3.14 混匀方式：吸吐混匀或吹气混匀。

3.15 加样 RSD：500ul<0.5% 100ul<1% 。

3.16 加样准确度：<0.5%（50ml 标准液定容）。

3.17 单点有效最大稀释倍数：1000 倍（100ml 定容），超过 1000 倍自动配置中间稀释点。

★3.18 完成单标 5 点定容 50ml 标准曲线<10 分钟。

4. 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1 台

4.2 10ml 加液通道 1 套

4.3 PE 针 1 根

4.4 15ml 离心管 50 支，50ml 离心管 25 支，100ml 离心管 8 支

4.5 聚四氟乙烯清洗站 1 套

4.6 1L 塑料试剂瓶 1 个

4.7 塑料废液桶 1 个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4.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4.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4.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4.5 供应商若不是此设备制造商的, 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合格产品声明函及技术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十三)、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主要用途

适用于饮用水、水源水和地面水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测定范围为 0.05-5.0mg/L, 对污染较严重的水, 可自动选择稀释比例后测定。

2. 符合标准

要求符合 GB11892《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等国标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检测范围: 取样量 100mL 时, (0-5.0) mg/L。

3.2 全自动消解水样, 自动分析 COD (Mn) 值, 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 从样品添加消解试剂、放入沸水浴, 完成消解到出具最终结果, 无人工干预, 由仪器全自动完成。

3.3 滴定通道: 单通道滴定, 机器视觉检测器。

#3.4 要求仪器内置工业级计算机, 耐用且节约使用空间。

#3.5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40 位, 样品消解位不少于 12 位。

#3.6 要求滴定终点判断: 机器视觉检测器, 模拟人眼识别, 通过颜色变化来自自动判断终点。样品滴定全过程视频录像, 方便用户调取回放溯源。(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有视频录像功能的软件截图)

3.7 泵精度:

3.7.1 高锰酸钾泵, 高精度注射泵, 泵精度: 0.05ml;

3.7.2 草酸钠泵精度: 0.05ml;

3.7.3 滴定最小体积: 0.02ml;

3.8 测试指标:

3.8.1 方法原理: 酸性及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8.2 样品分析频率: 平均 5min/样

3.8.3 精密度: $\leq 3\%$ (3mg/L 葡萄糖质控)

3.8.4 准确度: 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 3.9 自动稀释功能：仪器自动按设定样品稀释比例稀释样品浓度。
- 3.10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 3.11 对水样的色度、浊度有干扰消除功能。
- 3.12 软件：内置数据处理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无需外接电脑，就可实现绘制标准曲线、数据保存、数据调用、生成测试报告等功能；用户可利用拷贝粘贴等功能方便实现工作列表的编制，可方便插入紧急加样，数据可输出至 LIMS 系统。

4. 配置要求

- 4.1 主机机准套（含水浴模块、加液模块，机械视觉滴定模块、数据处理控制系统）
1 套

- | | |
|------------------|------|
| 4.2 样品架 | 40 位 |
| 4.3 消解杯 | 40 个 |
| 4.4 磁力搅拌子 | 40 个 |
| 4.5 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 | 1 套 |
| 4.6 COD(Mn) 标样溶液 | 1 支 |

5. 服务要求

-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部件及技术服务。
- 5.2 在保修期结束后，保证 10 年内提供备件、配件及试剂供应。
- 5.3 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或测试报告。
- 5.4 仪器一旦出现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服务。
- ★5.5 供应商若不是此设备制造商的，需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合格产品声明函及技术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4 、安全要求

- 5.1 安全目标：实现（零）事故目标。
- 5.2 安全管理人员：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的应具备安全相关知识，做到设备安全运输到位后，安全无误的安装调整完成。

5 、商务要求

5.1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5.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3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合同部分

5088fc7aab7348fbbc684d69aeb3ca98-20250929141908039

第五章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

根据_____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附分项配置表：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软件支持、升级服务、质保及技术服务费用等。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3.1 签订合同15日内支付首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联系人和电话：_____

3.2 乙方交付全部设备并完成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如财政要求组织结算评审，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结算尾款。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_____进度要求，90 天内分批、分量提供设备，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二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_____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产品验收阶段，如需组织协调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现场评定验收工作，该阶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

乙方：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乙方

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软件的原厂____年免费升级服务、____年免费适配服务、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殊条款

12.1 本合同__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088fc7aab7348fbbc684d69aeb3ca98-2025092914190803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088fc7aab7348fbbc684d69aeb3ca98-20250929141908039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088fc7aab7348fbbc684d69aeb3ca98-20250929141908039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函

致：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现申请
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万元。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为：

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备注：

- 1、请各投标企业填写保证金退款申请函后（不能手写，请机打此表格），加盖公章。
- 2、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须与磋商保证金递交帐户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 造 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 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注: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3、技术要求—设备清单，进行填报。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1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088fc7aab7348fbbc684d69aeb3ca98-20250929141908039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注: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3、技术要求—设备清单，进行填报。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9630-XM001

项目名称： 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监测能力建设第三期（能力提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3141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3141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5
4	技术评审	否	75
5	报价评审	是	2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 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文件要求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为具有分析仪器的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总金额250万人民币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2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备有效且运行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得0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且运行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得0分。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	需满足第四章中本项目对于监测仪器的要求，设备要求中“#”的项为技术关键项，不满足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21

2	交付方案	交付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全流程交付分析，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划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针对供货时间有切实、灵活的控制措施，关键环节能够形成替补，确保如期交货。同时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措施详细，与项目关联紧密的；得15分； 交付方案能够涵盖大部分的交付环节，且对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进行了划分，具有基本可操作性。针对供货时间、质量保证、安全保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但不能完全保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期交付的；得10分； 交付方案满足交付环节，且对各交付环节工作界面进行了划分，具有可操作性。但对供货时间、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的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5
3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好的；得15； 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弱的；得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5
4	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具备非常完善的培训体系，全面的培训内容、可靠的培训人员及服务的；得15分； 供应商具备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全面的培训内容、可靠的培训人员及服务；得10分； 供应商具备一般性的培训保障体系，培训内容一般，培训人员及服务一般的；得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5

5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故障解决方案简单、可操作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9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